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4年1月6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臺灣高等檢察署統合懲詐團隊，於113年11月11日至12月10日，持續進行打詐綱領1.5版推行以來第19波懲詐查緝，成果豐碩。今(114)年延續推行打詐綱領2.0版，以瓦解電信網路詐欺集團、減少發生數、落實查扣罪贓、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、降低財損數為目標，令民眾有感政府打詐之決心

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(下稱打詐綱領)1.5版執行至113年12月底止，打詐綱領2.0版自今(114)年1月起開始推行，為期2年，延續、強化各面向之打詐作為。法務部為懲詐主責機關，臺灣高等檢察署(下稱臺高檢署)奉法務部之命為執行機關，為瓦解電信詐欺集團，不定期邀集全國各地方檢察署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法務部調查局研議規劃懲詐查緝作為，持續不間斷查緝，前已進行18波查緝，復自113年11月11日起至同年12月10日止，針對高發性之假投資詐欺等類型，執行第19波查緝。本次查緝期間，全國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，共計查獲(含起訴)5,241件、7,197人(含車手4,510人)，羈押931人，查獲機房13座、水房21座，並查扣犯罪不法利得新臺幣(下同)4億5,629萬元、泰達幣267萬5,107顆，不動產27筆、汽車212輛，成果豐碩。

臺高檢署為使人民有感政府打詐之決心，除持續懲詐查緝、追贓返還、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外，並強化跨部會及公私協力之合作，從源頭解決詐欺，自打詐綱領1.5版實施以來迄113

年11月止，懲詐團隊查獲電信詐騙集團指標達成率已達218%，並查扣犯罪不法利得250.49億元。另為有效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，落實罪贓返還，臺高檢署自112年7月推行追贓返還計劃，透過偵查、審理中移付法院和、調解，由被告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，並以此做為向法院求處量刑、上訴之依據，經統計自112年7月至113年11月止，和、調解件數為12,419件，和、調解金額為26億7,508萬元，成效良好。

打詐2.0版以「運用AI防制、深化跨境合作、監管關鍵產業、加強被害保護」為規劃重點，從「識詐、堵詐、防詐、阻詐、懲詐」5大面向著手。臺高檢署並將落實打詐新四法規定，持續統籌懲詐團隊進行溯源查緝，透過跨部會合作，公私協力，源頭管理解決詐欺問題，期能達到減少詐欺發生數、降低財損數之保護被害人目標，讓民眾有感政府打詐之決心。